

臺灣彰化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0年度補字第742號

原告 昶欣科技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蔡仁聲

訴訟代理人 練家雄律師

上列原告與被告裕懋興業股份有限公司間給付買賣價金事件，原告起訴未據繳納裁判費。查本件訴訟標的核定為新臺幣（下同）635萬4341元（請求最低金額），應徵第一審裁判費6萬3964元。（若日後有增加請求，應行補繳）依民事訴訟法第249條第1項但書之規定，原告應於收受本裁定送達七日內，補繳第一審裁判費新台幣6萬3964元；逾期未繳，將駁回其訴。

中華民國 110 年 11 月 8 日
民事第四庭 法官 王鏡明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如不服本裁定關於訴訟費用標的價額核定部分，應於送達後10內提出抗告狀，並繳納抗告費新台幣1000元；其餘關於命補繳裁判費及補正事項部分，不得抗告。

中華民國 110 年 11 月 8 日
書記官 王宣雄